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再審原告　馬崇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馬宣德　　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000號信箱
被　上訴人
即再審被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被　上訴人
即再審被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訟程序，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505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查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4號確定判決所適用程序為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，則本件就該確定判決所為之再審之訴，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相關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提出「民事抗告暨事實理由狀」（按上訴人應為上訴而誤為抗告，視為其已提起上訴），惟本件係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24號第二審確定判

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，性質上屬第二審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利益須逾同法第466條所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數額，始得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僅為38萬1,546元，不符上開要件，為不得上訴之案件，應予以駁回。至本院114年度再易字第20號判決主文第3項併處罰鍰部分，另依再審程序規定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何欣儒

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